



金证招标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世界银行贷款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广西  
项目第三方监测与评价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205-JZZB

采购人：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世界银行贷款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广西项目第三方监测与评价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X月X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205-JZZB

项目名称：世界银行贷款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广西项目第三方监测与评价服务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38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世界银行贷款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广西项目第三方监测与评价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世界银行贷款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广西项目第三方监测与评价服务1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8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的所有成果和产出获采购人验收通过为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388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7218612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采购代理公司财务处（财务室电话：0771-5509139）。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

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项目联系人：彭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28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2501 室

联系方式：0771-55091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茜

电 话：0771-5509116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暂列未明行业。

预算金额：3880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世界银行贷款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广西项目第三方监测	1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世界银行贷款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广西项目采用结果导向型贷款工具。围绕三大结果领域设定八个支付关联指标，共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乡村环境提升、信息化建设、农产品品牌建设和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等五个方面的建设内容。项目在南宁市马山县，柳州市融安县，桂林市资源县，玉林市博白县，百色市田东县，贺州市平桂区、钟山县，河池市宜州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崇左市天等县等12个县（区）实施。项目建设期2023-2027年。</p> <p>二、目标和范围</p> <p>（一）工作目标</p> <p>监测是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实施情况进行及时、连续、系统的监控反馈和分析评价，通过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MIS），跟踪、记录和监督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项目实施的投资、质量进展、阶段性成果及效益；评价是对项目执行的阶段性、目标性及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总结，对比分析项目实现程度与年度目标或</p>

与评价服务	<p>项目总目标之间的差异及原因，评估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发展与效益。通过监测与评价，及时发现和总结项目实施、管理中的经验、存在或潜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编写相应的改进、调整计划，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的目标和效果。</p> <p>（二）工作范围</p> <p>1. 项目监测与评价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① 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指导收集和判断分析与项目相关的数据和信息，监控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达成目标的可能性。这包括但不限于为指标框架体系中的 4 项项目发展目标（PDO）、20 项中间结果指标（包含 8 项支付关联指标）（详见附件 1）以及项目行动方案（PAPs）（详见附件 2）提供实时的项目实施时间和量化任务进展信息，为决策提供依据，以及评估项目的效果。</p> <p>②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目标旨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促进环境的可持续性和社会包容性。通过预测和识别潜在风险，制定应急方案，完成的目标包括：有效运行项目的环境社会管理系统，保护公众和劳动者的健康与安全，提高农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农药和化肥减量、有机肥替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管理，并建立农膜及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可持续实施和激励机制；确保合法用地，规范土地使用协商程序，促进社区参与，考虑少数民族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益及需求。</p> <p>③ 特定目的监测：包括项目支付关联指标监测与评价数据监测和咨询服务监测等，这些监测通常是为了特定目的而进行的，如台账管理、培训管理、采购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的制定指导，培训计划、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的监测、合同执行进度，档案的留存资料及时间等。</p> <p>④ 资金监控：监测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等，项目涉及的各类财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决算，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提出偏差调整方案，审核项目账目、报表，指导完善财务资料；专项资金的发放及使用等，对项目各阶段资金筹集、使用等情况进行统计估算、比较和评估，并预测项目总投资和完成情况是否符合项目的预期目标。</p> <p>⑤ 项目评估：评估方法可以包括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等，通过收集项目参与者的意见和分析项目的实际情况，来评估项目的进展和执行效果。</p> <p>⑥ 效果评价：通过定量分析、定性分析等评价方法，对项目从目标完成度、投入产出比、收益者满意度、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管控、成果可持续性等进行项目效果评价。</p> <p>2. 监测与评价的时间：2025-2028 年，如项目建设期（2023-2027 年）延长则监测与评价服务相应顺延。</p> <p>（三）工作任务</p> <p>1. 项目管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p>
-------	---

		<p>(1) 指导协助各级项目办及实施单位开展机构能力建设。</p> <p>(2) 指导协助各级项目办及实施单位开展台账管理、培训管理、采购管理及档案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p> <p>(3) 指导协助各级项目办和实施单位编制项目计划，监督进展执行。</p> <p>(4) 经自治区项目办同意出席项目有关专题会议，记录会议要点并对问题提出专业解决意见。</p> <p>(5) 协助自治区项目办识别、评估和量化与项目成本和进度有关的质量风险，制订调整计划，提出应对方案，经自治区项目办同意后通过适当的方式确保县（区）项目办和实施单位规避、降低风险。</p> <p>(6) 协助自治区项目办完成指导县（区）项目办和实施单位核验准备及核验未通过需整改的各项工作。</p> <p>2. 项目监测与评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设计开发管理信息系统（MIS）。系统应能储存监测与评价收集的所有数据，包括项目核心管理模块、沟通模块、生成导出模块、集成模块等，设置系统岗位及不相容岗位分离权限等，并且易于填报。</p> <p>(2) 编制监测与评价方案。明确各项指标的测量单位、基线值、目标值、每个指标的数据来源，数据的收集、纠错、审定，生成报告的方法、各单位责任、人员配置、费用需求、结果呈现方式等。</p> <p>(3) 开展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协助各级项目办及实施单位收集各项指标、事项涉及的数据，确认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并在管理信息系统（MIS）中进行填报和展示；按照项目结果指标核验标准和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文件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生成相应的结果报告。</p> <p>(4) 开展培训工作。采取集中和个别重点的方式，重点对数据的获取途径和方式、数据生成结果、管理信息系统（MIS）使用和维护等进行专项培训。</p> <p>3. 项目采购管理</p> <p>为各级项目办及实施单位提供设计方案、采购计划、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任务大纲等文件审查服务，协助准备合同文件，并协助世行对合同进行审查；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指导等。</p> <p>4. 项目财务管理</p> <p>根据世行政策、程序要求及我国相关法规制度，协助自治区项目办为项目实施建立财务管理系统，如资金管理、提款申请、审计监督等工作，主要任务包括：</p> <p>(1) 指导各级项目办及实施单位建立项目专账财务核算，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成项目年度财务报表汇总。</p> <p>(2) 协助各级项目办和实施单位进行项目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指导监督各种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活动。</p> <p>(3) 协助自治区项目办完成提款报账和支付工作，对各级项目办和实施单位</p>
--	--	---

进行提款报账和支付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5. 报告编写。主要任务包括：

（1）按照世行要求指导各级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完成自治区级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并对世行检查团备忘录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2）按照世行要求指导各级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完成半年度及年度项目进度报告、监测与评价报告的编制，完成自治区级半年度、年度项目进度报告、监测与评价报告编制。

（3）按照世行要求指导各级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完成中期评估报告的编制，完成自治区级中期评估报告编制。

（4）按照世行要求指导各级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完工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完成自治区级项目完工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编制。

（5）以上材料需经自治区项目办审定，如世行需要报告英文版，则必须提供。

6. 培训

制订培训计划，协助自治区及县（区）项目办举办采购、财务、环境和社会管理等相关培训。

7. 英语翻译服务

（1）与世行往来文件、信函、资料的翻译工作，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资料的翻译工作。

（2）世行来团、自治区项目办开展有关培训资料的翻译工作。

（3）与世行团队、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财政厅有关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

**注：如果项目中期评估或者世行同意的情形下出现项目内容等方面的标调整，则工作任务需相应调整。**

**三、咨询服务要求**

（一）机构资质要求

第三方监测与评价机构应至少符合以下的资质要求：

1. 监测与评价机构必须是与委托方、委托方所聘请的第三方核验机构、各级项目实施单位无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独立机构。

2. 监测与评价机构应具有丰富的咨询经验、良好的资信和业绩，尤其是在多双边贷款项目评估或监测与评价等相关业务领域经验丰富，近5年内完成过此类或类似咨询服务，了解和熟悉结果导向型外贷项目。

3. 监测与评价机构应具备先进的咨询技术和工具，具备与项目各级项目办、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高效沟通和协调的能力，同时熟悉世界银行贷款程序以及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实施的最佳实践和标准，确保能够有效地开展监测与评价工作。

4. 监测与评价机构须组建专业团队，团队应与本项目发展目标、中间结果指标

以及行动方案所需专业背景一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社会事务、信息技术、环境科学、农业发展、城乡规划、财务审计、法规与标准等领域的专业背景和素养。该团队需具备优秀的分析能力和实践能力，熟悉相关法规标准和指导文件，熟悉项目管理，为项目实施和结果提供指导意见。核心专家应能熟练使用中英文交流，具备与项目各关联方的沟通协调能力。

5. 在执行监测与评价过程中，监测与评价机构及其团队成员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确保诚实、公正、透明和保密的原则贯穿整个监测与评价过程，在与项目相关方进行沟通和合作时保持中立性，不受利益干扰，始终维护监测与评价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监测与评价机构及其团队成员应切实履行反腐败承诺，确保不存在任何腐败行为，以维护监测与评价的公正性和可信度。

#### （二）核心专家团队资质

监测与评价机构应根据项目监测与评价的需求，在项目建设期内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组建一支多领域、高素质的专家团队，确保监测与评价工程按计划完成。核心专家团队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社会事务、信息技术、环境科学、农业发展、城乡规划、财务审计、法规与标准等领域，其资质及职责范围应至少符合以下相关规定：

1. 农村发展专家（项目组长）：农村发展专家兼任项目组长，该专家/组长应具备深厚的农村发展咨询服务的背景，拥有硕士或以上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拥有在农业农村发展相关领域从事研究或实践工作10年以上经验，熟悉农业相关的认证业务，熟悉社会风险、文物资源、劳动安全、移民、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等社会事务管理，熟悉国家及广西相关法规、标准。具备优秀的领导和团队协作能力，熟悉国家农业农村部及广西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良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拥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咨询经验者优先。项目组长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统筹各专家完成其工作任务，并对任务完成的成果或报告进行质量审查，同时保持监测与评价团队和各级项目办紧密联系和沟通等。

2. 信息技术专家：信息技术专家应为学士或以上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在信息技术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8年以上在相关领域从事系统开发、数据应用、数据分析、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工作的经验。熟悉国家及广西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熟悉国家农业农村部及广西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良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具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咨询经验者优先。该专家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管理信息系统（MIS）建设和开发，并指导系统的运行和使用；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同时应在工作过程中公正、准确、及时向各级项目办反馈意见，按时完成监测与评价和提交工作报告，并指导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3. 粪污处理专家：粪污处理专家应为学士或以上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拥有在粪污处理设计、建设和运营等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领域拥有8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农村粪污处理、污水处理、土壤保护、化肥使用、绿色农业、

环境监测与评价等经验。熟悉国家及广西农村粪污处理、环境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监测系统，同时熟悉国家农业农村部及广西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良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咨询经验者。该专家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对粪污处理和利用活动进行监测评价，并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同时应在工作过程中公正、准确、及时向各级项目办反馈意见，按时完成监测与评价和提交工作报告，并指导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4. 土肥专家：土肥专家应为学士或以上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在土壤肥力和植物营养监测等方面拥有8年以上的研究或实践经验。熟悉国家和广西有关绿色农业发展的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家农业农村部和广西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良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拥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咨询经验者优先。该专家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对化肥使用和减量活动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同时应在工作过程中公正、准确、及时向各级项目办反馈意见，按时完成监测与评价和提交工作报告，并指导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5. 生态环境专家：生态环境专家应为学士或以上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在涉及农业包装废弃物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拥有8年以上的研究或实践经验，精通农业包装废弃物等各种处理技术。熟悉国家和广西有关绿色农业发展的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专业知识，同时了解国家农业农村部和广西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良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拥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咨询经验者优先。该专家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对农用塑料回收和再利用、农村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活动、项目发展目标、环境风险管理等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同时应在工作过程中公正、准确、及时向各级项目办反馈意见，按时完成监测与评价和提交工作报告，并指导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6. 城乡规划专家：城乡规划专家应为学士或以上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并在城乡规划、项目管理相关领域拥有8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和广西有关城乡规划的法规、政策和标准的专业知识，熟悉“多规合一”的相关要求，同时了解国家农业农村部及广西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良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拥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咨询经验者优先。该专家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对“多规合一”乡村规划编制活动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同时应在工作过程中公正、准确、及时向各级项目办反馈意见，按时完成监测与评价和提交工作报告，并指导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7. 财务审计专家：财务审计专家应为学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拥有8年以上的在财务管理和经济评估方面的经验，熟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财务和采购管理，熟悉国内财政预算和支出管理的相关流程和管理规定，熟悉国家农业农村部及广西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良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拥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咨询经验者优先。该专家在本项

目中主要负责对财务活动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同时应在工作过程中公正、准确、及时向各级项目办反馈意见，按时完成监测与评价和提交工作报告，并指导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8. 法律事务专家：法律事务专家应为硕士或以上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 5 年以上，并在法规与标准制定、项目管理、法务服务等方面拥有 8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熟悉国家和广西有关绿色农业、乡村发展的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专业知识，熟悉农业相关的认证业务，同时了解国家农业农村部及广西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良好的中英文沟通能力。拥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咨询经验者优先。该专家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对采购活动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意见，同时应在工作过程中公正、准确、及时向各级项目办反馈意见，按时完成监测与评价和提交工作报告，并指导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9. 项目助理（至少 2 名）：项目助理应为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具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有优秀的中英文应用书写和口语能力，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确保与项目各方的有效联系。有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经验者优先。负责配合项目组长管理和协调监测与评价团队及成果报告，保持监测与评价团队和各级项目办紧密联系和沟通等。

#### 四、时间要求

2025 年 1 月-2028 年 6 月，为项目建设期（2023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内完成的支付关联指标提供监测与评价服务，如项目建设期延长则监测与评价服务相应顺延。专家组成员应该能够确保参与所有“任务内容”中所列出的活动，并在所有活动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 五、成果与产出

1. 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确认中标单位后的 1 个月内提交。
2. 详细的专家名单和职责分工安排，确认中标单位后的 1 个月内提交。
3. 管理信息系统（MIS）开发并上线使用，确认中标单位后的 3 个月内提交；  
系统运营维护期：为项目建设期（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
4. 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年度投资预算（自治区级），每年 12 月 7 日前提交初稿，每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修订稿。
5. 培训计划（自治区级），跟随年度工作计划提交。
6. 半年度、年度项目进度报告，半年度、年度项目监测与评价报告（自治区级），每日历年半年结束后的 40 天内提交。第一次提交的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期开始（2023 年）以来有关情况。
7. 中期审查报告（MCR），项目建设期中段提交。
8. 完工成果报告（ICR），项目完工后的 1 个月内提交。
9. 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的 2 个月内提交。

		<p><b>注：①按照世行惯例，项目进度报告、监测与评价报告、中期审查报告、完工成果报告、绩效评价报告需要提交中英双语版本，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投资预算、培训计划提交中文版本，如世行另有要求，以世行要求为准。</b></p> <p>②如项目建设期（2023-2027年）延长，延长期也需提交相应成果。</p> <p><b>六、费用预算</b></p> <p>由自治区项目办（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代表）与中标的第三方监测与评价机构（以下简称中标单位）签署合同，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包含在总价内，需单独报价，其中信息管理系统（MIS）不超过55万元（报价应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系统软件开发费、云服务器租用、上线运行、软件维护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完工成果报告（ICR）不超过30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合同金额将从世界银行贷款资金中支付，按照合同签订支付条款进行支付。</p> <p><b>七、监督管理</b></p> <p>监测与评价机构有责任就项目相关事宜及时向自治区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沟通，并接受自治区项目办和世界银行的监督。自治区项目办将为中标单位提供任务执行的其他必要条件。中标单位也应配合自治区项目办完成世行就支付指标监测与评价的相关工作事宜。</p>
<b>一、商务条款</b>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的所有成果和产出获采购人验收通过为止。</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p> <p>(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6) 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包含在总价内，需单独报价，其中信息管理系统（MIS）不超过55万元（报价应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系统软件开发费、云服务器租用、上线运行、软件维护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完工成果报告（ICR）不超过30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要求	<p>质保期：所有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含一年），信息管理系统（MIS）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p> <p>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采购人及项目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p> <p>（3）服务期外服务要求</p> <p>中标人完成服务项目后，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p>
保密要求	<p>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被列入世界银行定期公布的《禁止或暂时中止参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标的个人和单位名单》，投标人应通过查询网站的名单，并提供其机构未被列入制裁的网站查询结果完整截图(以投标人机构英文全称在搜索栏进行搜索后的截图)，并加盖公章。</li> <li>2.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li> <li>3. 中标人须承诺投入能满足监测与评价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li> <li>4. 中标人不得将监测与评价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li> </ol>
付款方式	<p>付款采用总价核定控制，按照提交成果付款，其中提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分项结算，其余成果分次付款，付款方式如下：</p> <p>一、信息管理系统（MIS）</p> <p>①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息管理系统（MIS）成交价格的 10%；②系统上线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息管理系统（MIS）成交价格的 60%；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息管理系统（MIS）成交价格的 30%。</p> <p>二、完工成果报告（ICR）</p> <p>①项目完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工成果报告（ICR）成交价格的 30%；②中标人完成全部报告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工成果报告（ICR）成交价格的 70%。</p> <p>三、其余成果</p>

	<p>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1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p> <p>②提交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专家名单和职责分工安排，中期审查报告（MCR），2025 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5 年度培训计划，2025 半年度、年度项目进度报告，2025 年度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上述全部成果提交后，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25%。</p> <p>③提交 2026 年度工作计划、2026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6 年度培训计划，2026 半年度、年度项目进度报告，2026 年度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上述全部成果提交后，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20%。</p> <p>④提交 2027 年度工作计划、2027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7 年度培训计划，2027 半年度、年度项目进度报告，2027 年度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上述全部成果提交后，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25%。</p> <p>⑤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中标人提交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10%。</p> <p>⑥项目关账后，且中标人已完成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的相关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如项目建设期出现延长情况）提交延长期相应成果与产出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10%。若中标人没能完成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及延长期相应成果的全部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该部分款项。</p>
<b>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b>三、其他要求</b>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p>	

准、规范执行。

#### 四、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附件 1

世界银行贷款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广西项目指标数据收集频率及来源

指标名称	定义/描述	DLI	监测频率	数据来源
<b>项目发展目标 (PDO) 级别指标 (4 项)</b>				
1. 项目县 (区) 减少营养物负荷氨氮 (NH <sub>3</sub> N)、总磷 (TP)	因价值链上选定产品 (如大米、水果和蔬菜) 生产化肥用量减少以及增效而实现的年度累计降低的营养物负荷量 (氨氮 (NH <sub>3</sub> N)、总磷 (TP))		年度	年报
2. 项目县 (区) 化学需氧量 (COD) 污染负荷降低量	项目县 (区) 示范村由于改进畜禽粪便管理及污水处理年度累计减少量		年度	年报
3. 项目县 (区) 温室气体排放的减排量 (吨)	本指标测量由于减少化肥使用量, 改进粪便管理, 塑料制品的回收利用以及固体废弃物焚烧而减少的温室气体吨数		基线, 中期及末期	项目中期报告, 末期报告
4. 项目县 (区) 获得设施资产或公共服务的受益人数 (按性别和少数民族分别统计) (人数)	项目县 (区) 项目干预措施 (如信息化管理系统, 绿色产业价值链的开发, 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其他公共服务等) 的直接受益人数 (按性别和少数民族分别统计)。		半年	半年报
(a) 女性				
(b) 少数民族				
<b>中间结果指标 (20 项, 含 8 个支付关联指标 DLI)</b>				
1. 开发并使用综合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监测与评价信息系统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使得项目省能够扩大农村基础设施 (或资产) 信息化管理的应用范围, 包括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公共服务的管理。该信息化管理	DLI1	年度	年报

指标名称	定义/描述	DLI	监测频率	数据来源
	系统能够让县政府监测并评估投资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信息，以及农村基础设施是否达到自治区级环保标准。管理信息系统同样可以支持决策，提供决策支持工具，加强决策透明度和问责性。			
2. 开发和绿色农业项目资金预算和支出报告系统	建立采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支出类别的农业项目预算和支出报告系统。这一信息平台能够让县级政府统筹各种专项转移资金支持重点投资项目并追踪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下的支出。此类信息会展示本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对绿色农业发展做出的贡献。	DLI2	年度	年报
3. 项目县（区）通过已经批准的地区/自治区级条例、标准和指南认证为绿色、有机农产品及/或注册地理标志(GI)的农产品数	本指标测量通过已经批准的地区/自治区级条例、标准和指南认证为绿色、有机农产品及/或注册地理标志(GI)的农产品数。产品认证的定义为依据农业农村部有关国家标准认证为有机绿色农产品。地理标志(GI)的注册是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获得地理标志认证。	DLI3	年度	年报
4. 基于信息化系统制定乡村振兴“十五五”规划的项目县（区）	本指标旨在追踪乡村振兴计划的监测与评价系统对乡村振兴战略制定的影响。测量的是通过监测与评价系统的信息来编制实施“十五五”乡村振兴规划的项目县（区）		一次	项目末期最终报告

指标名称	定义/描述	DLI	监测频率	数据来源
项目县（区）选定产业链因采用绿色技术和可持续实践而减少的化肥施用量		DLI4		
5. 项目县（区）有机肥用量	作为化肥替代品，农民多种农作物生产累计有机肥的用量。		年度	年报
6. 项目县（区）配方肥用量	作为化肥替代，农民多种农作物生产累计配方肥的用量。		年度	年报
7. 项目县（区）水肥一体化面积	累计的水肥一体化公顷数。水肥一体化技术是将浇水与施肥合二为一，将肥料按土壤营养含量和作物品种的用水特性及其他水溶产品配兑成肥液与灌溉水一同提供给作物。与水肥灌溉相对应的是化学灌溉，后者是把化肥和农业的使用结合到灌溉技术上。		年度	年报
8. 项目县（区）绿肥施用面积	累计绿肥施用面积公顷数（固氮作物），包括野豌豆（野豌豆属），野豌豆进入土壤可以增加有机物及营养成分含量并改善土壤结构。		年度	年报
9. 项目县（区）接受绿色农业技术和农艺培训的受益者数量（农民、农资供应商、企业/农业企业、技术推广人员等），分性别/少数民族来统计	接受绿色农业技术和农艺培训的累计人数（农民、农资供应商、企业/农业企业、技术推广人员等），分性别/少数民族来统计		半年	半年报

指标名称	定义/描述	DLI	监测频率	数据来源
业、技术推广人员等) (分性别统计)				
其中女性为				
10. 项目县(区)采用绿色农业技术和农艺的培训受益者数(农民、农资供应商、企业/农业企业、技术推广人员等) (分性别统计)	接受培训人员中采用绿色农业技术和农艺的比例。		基线, 中期及末期	基线, 中期及末期报告
其中女性为				
项目县(区)处理并循环利用的畜禽粪便吨数		DLI5		
11. 项目县(区)规模养殖场处理的粪便量	项目县(区)规模养殖场 <sup>1</sup> 收集、处理并循环利用为有机肥、沼气/能源的生成及灌溉用水的累计畜禽粪便吨数		年度	年报
12. 项目县(区)规模以下养殖场集中式粪污处理设施处理的粪便量	项目县(区)规模以下养殖场集中式粪污处理设施累计收集、处理和循环利用的畜禽粪便吨数		年度	年报
13. 项目县(区)建设的规模以下养殖场集中式	项目县(区)为规模以下养殖场新建的集中粪污处理设施累计数。		年度	年报

<sup>1</sup> 大规模养殖场是指猪 500 头以上、蛋鸡 2000 羽以上、肉鸡 10,000 羽以上或牛 30 头以上的养殖场。

指标名称	定义/描述	DLI	监测频率	数据来源
粪污处理设施数				
项目县（区）回收并循环利用的农用塑料量		DLI6		
14. 项目县（区）回收并循环利用的农用塑料薄膜量	项目县（区）回收，处理并循环利用的农用塑料地膜（塑料垃圾净重）累计吨数。		年度	年报
15. 项目县（区）农用化学品包装材料循环利用量（化肥、农药、杀菌剂）	项目县（区）回收，处理并循环利用的农用化学品（如化肥、农药、杀菌剂）包装材料累计吨数		年度	年报
项目县（区）主管部门通过的综合乡村发展规划（IVDP）（包括空间规划）数		DLI7		
16. 项目县（区）执行已批准的农村污水和固体废物管理指南	自治区编制农村污水和固体废物管理指南并在项目县（区）通过及实施。		年度	年报
17. 项目县（区）接受农村污水和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培训的受益人数	项目县（区）接受接受农村污水和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培训的累计人数		半年	半年报

指标名称	定义/描述	DLI	监测频率	数据来源
项目县（区）新建提升气候适应性污水处理设施，并建立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和转运系统的示范村数量		DLI8		
18. 项目县（区）示范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到环境排放标准的比例	示范村依据农村污水管理指南进行适当处理和管理的污水比例		半年	半年报
19. 项目县（区）示范村收集、分拣并转运的农村生活固体废弃物和农用塑料薄膜的比例	项目县（区）示范村依据农村固体废弃物管理指南收集、分拣并处理的农村生活固体废弃物和农用塑料薄膜的比例		半年	半年报
20. 农业价值链转型及农村垃圾管理和环境修复而创造的新就业岗位或升级的就业岗位中女性从业人员的比例	本指标的计算是那些在项目支持下，开展绿色农业生产转型、产品加工、包装、市场营销、销售活动的机构或新建的农村污水管理设施中女性员工的比例。		年度	年报

## 附件 2

## 世界银行贷款绿色农业和乡村振兴项目(一期)广西项目行动计划（PAPs）

行动描述	资金来源	支付关联指标	责任方	时间安排		完成节点
1. 发布正式通知,要求不得将合同授予被制裁实体黑名单中的企业或个人。	受托系统		自治区项目办/省项目办	其他	不迟于贷款生效前	向各项目县发布省级官方通知,并抄送世界银行。
2. 将可接受的重大欺诈指控和腐败问题纳入本贷款项目进度报告,定期向世界银行通报。	受托系统		自治区项目办/省项目办	及时调整	半年	在项目季度/年度进度报告中呈现。
3. 广西农业农村厅和贵州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整合资金,以及可以评估衡量资金预算使用的更新政策,以给予各县在资金使用方面更有灵活度,可根据其发展战略和重点部署安排资金。	受托系统		自治区项目办/省项目办和相关政府机构	截止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由相关政府机构发布文件,并发送世界银行。
4. 采取措施改善农村固体垃圾转运站,包括提升臭气过滤管理装置,提供个人防护装备,工人卫生和休息室	环境社会系统	支付关联指标 8	自治区/省住建厅及项目县住建局	及时调整	持续进行	自治区项目办、省项目办向世行提交转运站完工验收报告,以及半年进度报告,来确保足够的信息证明转运站的建立和运营
5. 采取措施确保改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有足够的资金	环境社会系统	支付关联指标 8	自治区/省生态环境厅及县生态环境局	及时调整	持续进行	自治区项目办/省项目办向世界银行提交半年进度报告,其中应包括运维、员工培训等方面的预算和支出。
6. 制定并实施两份详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1)绿色农业技能培训计划;(2)农村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设施运营与维护培训计划;(3)支持实现支付关联指标的能力建设计划。	其他		自治区项目办/省项目办和县项目办	及时调整	年度	已编制两份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并发送世界银行。管理信息系统应记录接受过各类技能培训的人员信息。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不允许转包/分包</p> <p>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p>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09月至2025年0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09月至2025年0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b>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b></p>

		<p><b>投标处理)</b></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88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b>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2186123</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b>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投标保证金</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b>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2501 室），联系人：施莉娜</b>）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p>

		<p>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____ / ____</p>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按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u>

		<p>开户银行：<u>农行南宁七星支行</u></p> <p>银行账号：<u>20012701040001405</u></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38.2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p>

		担。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50911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2501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7时30分</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算。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2186123
41.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p>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库办 2023（243 号）规定，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p>	10分

		<p>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2	<b>技术分 (满分 70 分)</b>	<b>评审因素</b>	
2.1	服务方案 (40 分)	<p>一档（10 分）：对乡村振兴与农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有基础理解，对监测项目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监测工作的设计应结合相关标准和实际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p> <p>二档（20 分）：对乡村振兴与农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理解较深刻、阐述较清晰，对监测项目理解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监测工作的设计应结合相关标准和实际要求，提供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内容提供技术设计方案，制定工作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p> <p>三档（30 分）：对乡村振兴与农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理解深刻、阐述清晰，对监测项目理解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监测工作的设计应结合相关标准和实际要求，提供较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内容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较齐全，制定较详细工作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数据资料收集方案科学、完整，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可以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p> <p>四档（40 分）：对乡村振兴与农业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理解深刻、阐述清晰，对监测项目理解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监测工作的设计应结合相关标准和实际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实施内容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工作流程，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数据资料收集科学、完整，有严密的项目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整体方案能很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合理且可行性强。充分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p>	40 分
2.2	技术及管理人员配置分（20 分）	<p>(一) 项目负责人（10 分）：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年限和业绩对供应商进行评分。</p> <p>1. 年限（满分 4 分）： ①具备 6 年（含）及以下农村与区域发展研究及农业咨询项目管理或监测评价任务经验得 1 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并加盖公章；</p>	20 分

		<p>②具备 6（不含）-10（不含）年农村与区域发展研究及农业咨询项目管理或监测评价任务经验得 2 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并加盖公章；</p> <p>③具备 10（含） 年及以上农村与区域发展研究及农业咨询项目管理或监测评价任务经验得 4 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并加盖公章。</p> <p>2. 业绩（满分 6 分）： 承担过农业农村与区域发展研究服务课题或监测评价任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二）项目专家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10 分）： 根据拟派项目专家团队成员职称、学科专业对投标人进行评分。</p> <p>1. 职称要求（满分 6 分）：拟派专家团队不少于 7 人的得 2 分；其中正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名加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名加 0.4 分，最高得 6 分。</p> <p>2. 专业要求（满分 4 分）：专家团队成员专业需包括农村与区域发展、农业生态环境、计算机信息技术等 4 类相关学科专业。每满足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以及类似项目证明材料（需提供能证明工作角色、工作内容），同一类证书只按一证计算，不提供不得分。</p>	
2.3	团队其他实施人员（10 分）	<p>一档(2分):拟投入项目人员 5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人员分工不明确，配置不够合理，团队成员无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或监测评价任务项目经验；</p> <p>二档(5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10 人及以上，人员分工明确，其中 2 个及以上团队成员具备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或监测评价任务项目经验；</p> <p>三档(10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15 人及以上，人员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其中 3 个及以上团队成员具备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或监测评价任务项目经验。</p> <p>注：本项计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实施人员，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为其缴纳的社保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以及提供技术能力、经验及资质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1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3.1	类似业绩 (10分)	1.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同类相关业绩（咨询、监测、评估、完工报告等）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上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 分
3.2	ISO 体系认证分 (10分)	1.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链接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依次按项目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商务分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排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的所有成果和产出获采购人验收通过为止，服务地点：采购

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一、信息管理系统（MIS）

①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息管理系统（MIS）成交价格的10%；②系统上线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息管理系统（MIS）成交价格的60%；③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息管理系统（MIS）成交价格的30%。

二、完工成果报告（ICR）

①项目完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工成果报告（ICR）成交价格的30%；②乙方完成全部报告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工成果报告（ICR）成交价格的70%。

三、其余成果

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1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②提交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专家名单和职责分工安排，中期审查报告（MCR），2025 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5 年度培训计划，2025 半年度、年度项目进度报告，2025 年度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上述全部成果提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25%。

③提交 2026 年度工作计划、2026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6 年度培训计划，2026 半年度、年度项目进度报告，2026 年度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上述全部成果提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20%。

④提交 2027 年度工作计划、2027 年度项目投资预算，2027 年度培训计划，2027 半年度、年度项目进度报告，2027 年度监测与评价报告，完成上述全部成果提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25%。

⑤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乙方提交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成交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10%。

⑥项目关账后，且乙方已完成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的相关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如项目建设期出现延长情况）提交延长期相应成果与产出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的 10%。若乙方没能完成信息管理系统（MIS）和完工成果报告（ICR）两个分项及延长期相应成果的全部工作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款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_\_\_\_\_（填写实际递交方式）。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2001270104000140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乙方将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存在以下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乙方造成重大事故的；
-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的。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含售后服务方案）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次数 2 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_____（其中信息管理系统（MIS）¥_____元；完工成果报告（ICR）¥_____万元）	信息管理系统（MIS）不超过 55 万元（报价应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系统软件开发费、云服务器租用、上线运行、软件维护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完工成果报告（ICR）不超过 30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